

高雄市政府第 3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請假)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李錫珍代)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 趙建喬 歐秀卿
冬啟程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林東慶代)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 黃順益(陳麗珍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蔡嘉福代)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一) 提案第 3 案 (P.5) 農業局制定「高雄市動物

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乙案，原決議為「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為「撤案，請農業局先檢討草案內容後，再依規定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 (二) 臨時動議第五點 (P.8) 主計處張處長報告「有關議員建議案，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並依限於 9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議會」，修正為「有關議員建議案，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並儘速將截至 9 月底之辦理情形函復議會」。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輿情蒐集與緊急事件回應作業流程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各機關首長處理媒體新聞事件時，請確實依新聞局報告之作業流程辦理。市議會開議在即，除議事廳有全程電視實況轉播外，偶爾亦有平面媒體在場，為避免報導內容與機關首長答復議員質詢事項有所出入，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叮嚀議會聯絡員應追蹤後續報導內容；另議會聯絡員亦應提早瞭解議員質詢事項，俾利機關首長充分準備，妥為答復。
- (二) 各機關首長平時公務均非常繁忙，倘機關首長無法於第一時間向媒體澄清說明時，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之副首長、主任秘書或其他經首長授權之人員，方得代為答復。

三、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重要工作報告。

重建會古執行長補充報告：

原鄉產業重建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區公所應積極協助農民朋友成立產銷班，俾利依相關規定向農委會申請農業資材補助，並積極參與本局規劃之「軟實力提升計畫」，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方式。本局亦將持續協助輔導各區農會進行研發及包裝技術提升事宜。

勞工局鍾局長補充報告：

桃源區就業輔導辦理情形報告。

張簡參事文科補充報告：

謹針對桃源區 9 座吊橋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一) 復興吊橋復建工程，彰化縣政府援建3,500萬，目前工程已發包，刻正由南檢所辦理危評審查。
- (二) 桃源舊社吊橋復建工程2,515萬、桃源美秀台吊橋復建工程4,291萬及梅山里安定吊橋復建工程3,800萬等3座吊橋，目前已提計畫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辦理復建。
- (三) 梅山里五溪吊橋復建工程3,500萬及復興里黃金吊橋復建工程4,000萬等2座吊橋，亦已提計畫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辦理。
- (四) 布唐布那斯吊橋、清水吊橋及日月池吊橋等3座吊橋，現由新工處辦理可行性評估。

許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農委會編列1,500億農村再生基金，倘本府相關機關、區公所能善加運用，例如可在災區擇定幾個農村再生發展之示範點大力推動，深信對災區農村重建及復甦會有莫大的助益，讓重建工作達到更好的成效。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說明：

農委會編列之1,500億農村再生基金，尚包括治沙防洪及易淹水地區之野溪整治等，並非全然使用於農村再生發展。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一) 謹針對桃源區「市長與民有約」及本會「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居民普遍反映之問題彙整報告：

1. 農路修復問題：

本會將與農業局持續配合辦理，並向中央反映，俾利儘速修復原鄉地區之農路。

2. 飲水問題：

目前原鄉部分地區尚無簡易自來水，希儘速恢復供應。

3. 就業問題：

嫁給原住民的漢人無法申請「八八臨工」，本會已將此問題向中央勞委會反映。

4. 農特產品行銷問題：

本會將持續與原鄉地區之區公所合作，協助輔導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的收益。

(二) 縣市合併後，原鄉地區的中央補助經費大打折扣，對原鄉部落無疑是一大損失，例如明(101)年度的公共工程建設經費僅核定補助600萬餘元(99年度補助1億餘元)。目前本會刻正辦理申復，希中央重新審視評估，以爭取明年度的經費預算。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縣市合併前，中央曾承諾原鄉地區(包含新北市烏

來、臺中市和平、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區) 升格後，各項補助不因此減損，且有紀錄可查。有關原民會范主任委員所提縣市合併後，中央補助經費大打折扣乙節，請原民會瞭解，並聯絡其他直轄市原民會共同向中央反映。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日前「市長與民有約」有民眾陳情，部分擁有永久屋的民眾，原有山上的房屋仍可以使用，因此就嘲笑住在山上卻沒有永久屋的民眾笨。如此對重建工作恐造成負面影響，請原民會、重建會透過各種管道，以正面方式鼓勵受災民眾，並持續予以關懷及照顧，避免渠等憂鬱失落。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顏區長的報告。莫拉克颱風對桃源區造成嚴重損害，感謝桃源區公所全體同仁奉獻與承擔，全力投入救災重建工作，讓重建工作達到一定的成果，對顏區長及所有同仁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感謝。目前災後重建工作仍是本府最關切的重要課題，請桃源區公所與本府相關機關密切合作，持續努力，加速各項重建工作，俾讓民眾早日恢復以往的生活。
- (三) 莫拉克颱風造成桃源區地質不穩，土石嚴重淤積，每遇豪雨容易產生土石流，有關災害整備工作，請桃源區公所務必更加謹慎用心，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 (四) 桃源區擁有多元豐富的農特產品，所提「產業輔導及行銷需求」建議事項，請重建會、農業

局配合辦理。

(五) 所提「在地就業輔導及需求」建議事項，請重建會、勞工局積極協助，以提升當地就業機會。

四、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100 年度第 3 季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成果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查核成績落後原因及相關主管人員懲處報告。

教育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內惟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建築工程)」查核成績落後原因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 (一) 「100 年度楠梓區等 6 區 AC 路面改善工程」查核成績落後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 (二) 權管工程品質查核缺失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 (一) 「苓雅海邊路及永平路開闢工程」查核成績落後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 (二) 權管工程品質查核缺失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 (三)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烏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及「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等 3 案停工原因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權管工程品質查核缺失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

告。

(二)「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及「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等2案停工原因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養工處「100年度楠梓區等6區AC路面改善工程」及新工處「苓雅海邊路及永平路開闢工程」等2項案件，倘AC取樣複驗結果合格，查核成績將回復。惟在此提醒各位首長，AC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部分，常為上級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及檢調單位關切的重點項目，爾後各機關權管工程倘有初驗不合格情形時，應提升行政效率儘速申請複驗，以免造成日後不必要的困擾。

經發局藍局長、交通局王局長、農業局蔡局長、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林園區公所陳區長及旗山區公所林秘書東慶補充報告：

標案管理系統第3季填報率不佳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報告。

吳參事義隆補充意見：

為鎖緊工程品質控管螺絲，有關工程施工查核變革部分，在此提出說明：

- (一) 增加重要工程查核項目及廠商查核頻率。
- (二) 增加機關同仁之獎懲規定。
- (三) 增加跨機關協助解決之機制。

希藉由上述改革措施，強化本府各項工程品質。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及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100年8月份無工程督導紀錄原因報告。

六龜區公所葉區長、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岡山區公所王區長、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大社區公所許區長及永

安區公所陳主任補充報告：

權管工程停工原因及目前復工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由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因缺乏工程專業人員，致查核成績較不理想。請教育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學校同仁的工程管理知識，並加強「重大工程訪視小組」功能，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
- (三) 所提「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各項查核缺失，請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確實檢討改進。
- (四) 目前本府尚有工務局新工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等5項重大工程停工，停工原因大多為變更設計，請權管機關務必提升行政效率，加速辦理；另六龜、桃源、岡山、永安及湖內…等16個區公所亦有15件工程停工，倘有需本府相關機關協助之處，可透過民政局反映提出。以上各項停工案件，請權管機關積極排除困難，儘早復工，並應澈底檢討停工原因，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倘已復工者，亦應依相關程序提報研考會。
- (五) 為強化本府各項工程品質及管理，請各機關首長應加強所屬在職教育，並鼓勵積極參與各項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農田受災救助作業

要點」(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請農業局、海洋局研議可否一體適用於漁產品集貨場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3案—觀光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特色民宿認定原則」草案，敬請 審議。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本原則第二點所列舉之偏遠地區，建請准予增加「杉林區」。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二點之停放規定，與目前民眾停車習慣不同，驟然改變恐造成民眾不便，請交通局訂定宣導期間，俾利民眾週知瞭解。

秘書長補充意見：

交通政策之核心價值，係為確保老幼婦孺之通行權與安全，故應優先淨空人行道空間，本要點規定與上開核心價值未盡相符，請交通局妥為研議。

決議：請交通局依劉副市長及秘書長意見，與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做更周延之研議討論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5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本所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萬元墊付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鳳山區公所胡區長報告：

為辦理「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謹訂於10月8日(星期六)晚間6時，假捷運大東站出口舉辦「齊跳台客舞雙城」活動，另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6時，假澄清湖兒童樂園前廣場舉辦「雙城樂活澄清遊」健走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說明：

「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即將登場，謹提供活動紀念衫及紀念帽給各位首長。今年特別強調「雙城會」之活動主題，10月8日當天，左營主舞台將與鳳山活動現場進行視訊連線，希各位首長共襄盛舉，蒞臨指導。

二、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謹訂於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假世運主場

館辦理「2011『轉』動幸福·國慶嘉年華活動」，本次以「轉動幸福」為活動主題，活動流程為由市長及市府團隊帶領彩裝隊伍進場，並安排直排輪電音三太子舞蹈及直排輪舞龍表演後，即進行「千人路溜·共慶雙十」直排輪遊行活動，另規劃「親子闖關縣市好」及「搖滾音樂趴」勁歌熱舞等多項活動，熱情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三、張簡參事文科報告：

目前本市推動色彩城市，全市綠美化工程含休耕農田、閒置空地及私有空地，整體環境整頓含花田及綠色計畫，已召開二次工作協調會議，但部分機關及區公所尚未瞭解應執行事項，特訂於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第5會議室召開第三次工作協調會議，請38個區公所區長務必參加，另請觀光局、民政局、農業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機關一併參加，並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主管與會。

四、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第4期已於10月1日發行，共印製3萬5,000份，本期以小林夜祭及平埔文化為報導重點，謹供各位首長參閱。

五、文化局劉副局長報告：

（一）配合「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謹提供本局印製之「古道連雙城·再現大高雄」左營鳳山雙城古道寶典地圖，並介紹周遭歷史景點，謹供各位首長參閱。

（二）每年農曆9月15日為平埔族太祖聖誕之日，謹訂於10月9日（星期日）晚間7時，假甲

仙區小林里平埔文化園區舉辦「100 年小林平埔族夜祭」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機關及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攸關市政的提升及持續進步，各單位應隨時自我檢視轄管之人民陳情建議案件，依不同態樣彙整分析，並研擬有效改善及解決對策；尤其本市幅員遼闊，各區公所直接面對市民，應以更積極、更熱忱及負責任的態度加強服務，讓市民有所感受，如人力調配及經費調度有所需求，亦請民政局及相關局處妥為協助，以期本府施政績效精益求精。
- 二、市議會即將於今日開議，各機關面對可能之新聞議題，應加強模擬因應，如需提供媒體資訊應求精準快速，並請新聞局協助，對於本市施政核心價值亦應加強論述回應，讓市民充分瞭解本府是一個勇於追求公義的廉能政府。

散 會：上午 10 時 42 分。